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廖以芙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4
電子信箱：sp265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23099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12年11月16日中象觀字第1120052705號函及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1月20日北市都綜字第1120149345號函各1份
(29120777_1123099487_1_ATTACHMENT1.pdf、29120777_112309948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氣象署自113年1月1日起不再受理單獨來函查詢「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」之環境敏感地區案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12年11月16日中象觀字第112005270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3/11/23
09:06:06
文
章

